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83號

原告 長勝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錚

被告 汪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號：○○○-○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兩面、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營運計程車載客業務，前於民國103年10月22日提供國瑞廠牌、型式威曲、出廠年份西元2011年、排氣量1998c. c.、引擎號碼3ZR0000000車身壹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並使用原告公司向監理機關所申領營業車牌照即車號：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營業，詎被告車

